关于屯溪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5年屯溪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10.99亿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4%。

1.增值税预算数为3.31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11亿元。

2.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0.49亿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01亿元，主要根据收入征管部门预计增长等情况测算。

3.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0.29亿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04亿元。

4.资源税3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9万元。

5.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0.37亿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03亿元。

6.房产税预算数为0.93亿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加0.1亿元。

7.印花税预算数为0.13亿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加0.02亿元

8.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0.45亿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加0.03亿元。

9.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0.82亿元，较2024年执行数减少0.09亿元。

10.车船税预算数为0.16亿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加0.01亿元。

11. 烟叶税预算数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9万元。

12.其他税收收入预算数5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加3万元。

13.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0.45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02 亿元。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0.41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01 亿元。

15.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0.12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02 亿元。

1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 220 万元。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3.01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23 亿元。

18.捐赠收入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51 万元。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 80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20.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8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94 万元。

21.返还性收入 1.17 亿元。

2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3 亿元，主要根据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编列。

2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23 亿元，主要根据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编列。

24.下级上解收入 0 亿元。

25. 上年结余收入 1.95 亿元。

26.调入资金预算数为 1.11 亿元。

2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为 2271 万元。

2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0 亿元。

2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3 亿元。

30.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 亿元。

关于屯溪区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5年屯溪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16.85亿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长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为2.24亿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0.03亿元，下降1%。

2.国防支出预算数为20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预算为0.38亿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0.04亿元，增长11%。

4.教育支出预算为2.4亿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0.35亿元，增长17%，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等。

5.科学技术支出预算为0.36亿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0.01亿元，下降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为0.2亿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0.23亿元，下降5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3.76亿元，较2024年增加0.48亿元，增长15%。

8.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为1.38亿元，较2024年减少0.02亿元，下降1%。

9.节能环保支出预算为0.39亿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0.09亿元，下降18%。

10.城乡社区支出预算为3.15亿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0.17亿元，下降5%。

11.农林水支出预算1.19亿元，与2024年预算增加0.03

亿元，增长 3%。

12.交通运输支出预算为 0.14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02 亿元，增长 12%。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为 23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48 万元，下降 17%。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为 0.02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09 亿元，下降 85%。

15.金融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算为 0 亿元。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为 0.13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08 亿元，增长 159%。

18.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 0.45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05 亿元，下降 11%。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为 7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为 0.28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19 亿元，增长 217%。

21.预备费支出预算为 0.17 亿元。

22.其他支出预算为 1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

23.债务付息支出预算为 0.18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02 亿元，增长 11%，主要是按照省级债务规模和债务利息等因素测算。

24.对下税收返还支出 0 亿元。

25.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亿元。

26.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亿元。

27.上解上级支出 2.08 亿元。

2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亿元。

29.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33 亿元，主要是按照债务规模和债务利息等因素测算。

3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0 亿元。

31.年终结余 1498 万元。

关于屯溪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5年，屯溪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4.84亿元，其中：税收返还1.17亿元（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0.12亿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0.99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0.06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3.4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0.23亿元。转移支付具体分科目预算情况如下：

一般性转移支付34347万元。主要是省级统筹中央补助等资金，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补助我区资金。包括：

1、 体制补助支出4955万元；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9749万元；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2985万元；

4、 结算补助支出280万元；

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634万元；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170万元；

7、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77万元；

8、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129万元；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70万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3 万元；

1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16 万元；

12、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 万元；

13、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3 万元；

1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4 万元；

15、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 万元；

1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228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6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7 万元。

关于屯溪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的说明

屯溪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项目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编制。2025年，屯溪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为18509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50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72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140万元，调入资金670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94万元。

关于屯溪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5年屯溪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为18509万元，具体支出安排如下：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54万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535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29万元，下降5.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81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284万元，增长47.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8008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153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822万元，增长61.8%；

债务付息支出 687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35.4%。

关于屯溪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5 年我区无对下级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关于屯溪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0 万元，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关于屯溪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5 年，我区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2025 年屯溪区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 号）和国家、省《关于编制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各区县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编制了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全面反映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2025 年屯溪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区级不编制预算）。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70 号）要求，建立规范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2020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统一编制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预算收入 8644.33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下同）同口径减少 8.39%，预算支出 5488.93 万元，增长 16.20%，预计累计结余 39170.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预算收入 8644.33 万元，减少 8.39%，主要是 2024 年到龄 1300 余人，其中 500 元档以上缴费人员到龄 400 人，这部分人员在 2025 年不再缴费，个人缴费收入减少较多，基金收入负增长。预算支出 5488.93

万元，增长 16.20%，主要是到龄领取人数增加，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增加。预计累计结余 39170.67 万元。

关于屯溪区 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屯溪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屯溪区政府债务限额 30.1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29.76 亿元，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

（一）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屯溪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6.47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6.11 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屯溪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3.6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65 亿元。

二、2024 年屯溪区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一）屯溪区政府一般债务收支情况

2024 年，屯溪区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5 亿元，其中：一是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0.80 亿元；二是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0.51 亿元；三是新增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收入 0.19 亿元。

2024 年，屯溪区一般债务支出 1.31 亿元，安排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80 亿元，其中：屯溪区 2024 年度和美乡

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阳湖镇三充村、奕棋镇朱村、新潭镇长源村）0.3 亿元、屯溪现代实验学校扩建项目 0.24 亿元、2024 年度屯溪区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0.06 亿元、屯溪区土储类电力接入“零投资”项目 0.0378 亿元、屯溪区 2024 年耕地恢复项目 0.07 亿元、屯溪区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0.06 亿元、屯溪区市政园林零星工程项目 0.0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0.51 亿元。

（二）屯溪区政府专项债务收支情况

2024 年，屯溪区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39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3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0。

2024 年，屯溪区政府专项债务支出 7.39 亿元，其中安排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39 亿元，主要用于：九龙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0.5 亿元、黄山市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 0.5 亿元、黄山市屯溪区乡村振兴——率水河（黎阳段）两岸农旅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0.55 亿元、黄山市屯溪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37 亿元、黄山市屯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 0.2 亿元、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农旅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0.75 亿元、黄山市屯溪区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0.2 亿元、屯溪区黎阳镇隆阜片区乡村振兴项目 1 亿元、屯溪区人民医院昱城院区建设项目 0.3 亿元、黄山市屯溪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 1.72 亿元、黄山市屯溪区停车场及充电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0.8 亿元、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长三角工业母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